

新闻公报

2020年12月11日

财务汇报局发表首批监管报告

（香港，2020年12月11日）财务汇报局（财汇局）今日发表首批自2019年10月1日起成为独立的核数师监管机构后的监管报告。自去年《财务汇报局条例》修订实施后，财汇局新增查察及监督之法定职能。是次两份报告，包括中期查察报告（[按此](#)）及财汇局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评估报告（[按此](#)）（监督报告），均可于财汇局的官方网站 www.frc.org.hk 上查阅。

作为独立监管机构，财汇局向外公布查察及监督报告，以便公众了解本局的工作成果，以及本局对加强核数师的审计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所提出的观点及定向性建议。相关举措亦有助公众评价财汇局、核数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表现。

财汇局行政总裁Marek Grabowski先生表示：「本人欣喜与大家分享财汇局于履行查察及监督职能后发表的首批监管报告。尽管大部份上市实体核数师的审计工作均符合标准，但仍普遍存在一些可以避免的审计缺失。若加以改善，料可提升市场的整体审计质素。当完成本轮查察周期后，我们将评估审计质素并作出报告。与此同时，我们期望所有上市实体核数师（不限于已被查察者）能从中学习，并在本局展开下一轮查察前，尽早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善审计表现。」

财汇局主席黄天祐博士表示：「尽管过去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为行业带来重重挑战，但并未影响本局持续履行法定职责，以确保审计质素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维护公众利益。事实上，这批监管报告与各持份者，包括审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及公众息息相关。我们促请审计委员会克尽己职，以确保核数师的审计质素。我们向公众发布监管报告，展现财汇局的有效运作，及继续维护香港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的决心。」

中期查察报告

是次的中期查察报告旨在为核数师、投资者以及审计委员会阐述财汇局于首轮查察周期中有关审计质素之中期发现。

财汇局致力确保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质素维持高水准，借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领导地位。本报告借着查察过程中的发现与观察，希望所有核数师注意并在展开下一轮审计工作前，尽早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出现审计缺失。同时，本局亦促请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参考本局之查察发现，并对他们所聘用的核数师是否就这些查察发现采取恰当的回应措施提出质疑。

财汇局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就中期查察报告表示：「我们发现在经查察的审计项目中，有 90% 的项目核数师至少在一个范畴上没有充分运用其专业怀疑态度。我们建议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多加提倡以优质为本的企业文化，将优质审计工作定为首要任务。此外，正如本报告所指，各项发现对审计质素的影响不尽相同，并非都与低劣的审计质素直接相关，因而需要在每个审计项目中被整体地考虑。」

监督报告

财汇局自去年获赋予监督香港会计师公会指明职能这全新法定职能后，亦进行了首次评估。评估内容主要涵盖香港会计师公会是否有效执行指明职能，包括处理本地上市实体核数师注册，就其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设定标准，以及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持续专业发展设定要求。

财汇局监督、政策和管治部主管王蕙湄女士指：「总括而言，根据本局的全面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于履行指明职能上整体表现良好，惟本局亦提出若干建议，借以加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其能持续、有效地履行法律赋予的指明职能。我们会继续跟进并监察香港会计师公会实施相关建议的行动，以确保审计质素与保障公众利益。」



财务汇报局主席黄天祐博士（中），太平绅士与管理团队发表首份监管报告的详情。管理团队包括：行政总裁 Marek Grabowski 先生（右二），监督、政策和管治部主管王蕙湄女士（左），以及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右）。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

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副总监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

伟达公共关系顾问

企业传讯主管

韦莱茵

电话：(852) 9306 1632

传真：(852) 2576 3551

电邮：madison.wai@hkstrategies.com